**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基础环境**

**及数据链路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5-D-1331）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12**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运行维护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运行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5-D-1331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运行维护1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7101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5年12月8日9:00至2025年12月29日13:0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00至14:0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至17: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张艳、李楠、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176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杨怡梦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4465517

十二、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

3. 联 系 人：杨怡梦

4. 联系方式：022-24465517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8%+（6805000-5000000）×0.45%=50122.5元，服务费缴纳5012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5年12月8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服务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16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服务期过半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服务期结束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相关服务需在采购人指定环境下进行。

（二）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每个业绩1分，最多5分。 | 5 |
| 2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15分，其他0分。 | 1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70分） | | | 分值 |
| 1 | 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项目建设背景、目标需求（包括数据需求、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对接需求）和现状情况（包括机构情况、角色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现有系统情况等）的理解和分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2 | 运行维护方案评价 | 至少包括运维计划，确保本系统稳定运行并满足业务和技术需求；运维管理办法，确保运维流程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基础运维制度，为日常运维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问题的快速响应和处理机制，确保在关键时期能够迅速解决问题；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保障系统的连续性和业务的不中断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3 | 管理实施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范围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日常运行管理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4 | 保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落实保密要求的措施、方法、制度、惩罚措施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5 | 知识转移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转移内容、转移形式、转移要求等方面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6 | 风险管控方案评价 |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与评估，至少包含业务风险、人员风险、进度风险等。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持续监控风险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完善风险应对策略，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7 | 配合验收方案评价 | 根据需要验收的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验收流程。对合同规定的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文档及产出物。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7.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2.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随着税收深化改革不断推进，金税四期相关应用系统的上线，为了更好的保障“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平稳、安全和高效的运行，本项目拟采购“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运维服务，为“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提供提供5\*8,重保时期7\*24服务，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发现隐患，快速排除故障，为确保“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对于提高税务信息系统整体服务水平起到重要作用。

二、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旨在为我局“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提供5\*8,重保时期7\*24运维服务，提供“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告警处理、日常巡检及运维、问题处理及维护、垃圾数据清理、版本升级、参加日常培训及保障会议、资料整理、工作资料整理移交、安全漏洞修复；数据链路搭建与配置、日常运维监控、故障恢复及改进优化、数据质量一致性保障等运维服务，支撑“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业务运营，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发现隐患，快速排除故障，为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不断提高税务信息系统服务水平。

三、采购内容

技术工程师驻场服务总计10000工时，分别负责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中间件、DSG和CDC数据链路等方向的工作，每个方向至少2人互为主备，允许一人负责多个方向。驻场人员都应具备相关的认证资格，整体工作安排服从我局。如出现重要变更事项或者故障影响较大，应用户要求，应配合原厂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保障，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和故障排除。

其中高级岗位不少于6000工时，中级岗位不少于2000工时，其他岗位不少于2000工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四、实施范围要求

为“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提供5\*8,重保时期7\*24服务，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发现隐患，快速排除故障，为确保“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对于提高税务信息系统整体服务水平起到重要作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告警处理、日常巡检及运维、问题处理及维护、垃圾数据清理、版本升级、参加日常培训及保障会议、资料整理、工作资料整理移交、安全漏洞修复；数据链路搭建与配置、日常运维监控、故障恢复及改进优化、数据质量一致性保障等运维服务，支撑“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业务运营。

1.2.4系统情况

1.2.4.1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金税四期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作为系统底座，支撑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慧办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征纳互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等各金四应用系统的运行。相关服务全年无休，必须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高效运行，否则将影响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办理税费申报业务，影响税务人通过专网办理管理审批业务。

1.2.4.2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为“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提供5\*8,重保时期7\*24服务，充分利用专业技术力量，及时发现隐患，快速排除故障，为确保“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正常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对于提高税务信息系统整体服务水平起到重要作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告警处理、日常巡检及运维、问题处理及维护、垃圾数据清理、版本升级、参加日常培训及保障会议、资料整理、工作资料整理移交、安全漏洞修复；数据链路搭建与配置、日常运维监控、故障恢复及改进优化、数据质量一致性保障等运维服务，支撑“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及数据链路的业务运营。分别负责平台、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中间件、DSG和CDC数据链路等方向的工作，每个方向至少2人互为主备，允许一人负责多个方向。

1.3其他要求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一）工时分类

1.平日工时：全年工作日为248天，工作日每日工时为8小时，预估全年基础平日工时不少于248\*8=1984小时/人，为方便计核算，取整后全年基础平日工时不少于2000小时/人。

2.值班工时：各月征期内需提供7\*8小时值守，全年征期内的休息日约70天，休息日加班8小时工时按2倍计算，即8\*2=16小时，预估全年基础加班工时不少于70\*16=1120小时/人，为方便计核算，取整后全年基础加班工时不少于1100小时/人。

3.重保工时：每年4个月大征期（约75天）、两会期间（约8天）、重要安全演练期间（约30天）、国家和天津市重要活动期间（例如冬奥会、党的二十大、上合峰会）等重要时间节点，需在非工作时间开展夜班值守，全年值守夜班不少于113天，每日夜间值守16小时工时按1.5倍计算，即16\*1.5=24小时，预估全年基础重保工时不少于（75+8+30）\*24=2712小时/人，为方便计核算，取整后全年基础重保工时不少于2700小时/人。。

4.高峰工时：当系统处于业务繁忙高峰期，如征期高峰（征期最后2天）、月末升级和月结初始化（每月最后2天）等，需根据天津市税务局要求，额外动态增加人力资源，每日可增加不超过4小时高峰工时，高峰工时需提前报备弹性人力资源计划，并根据计划执行情况据实核算工时，预估全年基础高峰工时不少于(2+2)\*12\*4=192小时/人，为方便计核算，取整后全年基础高峰工时不少于200小时/人。

5.紧急工时：当系统在非工作时间突发紧急故障，能够开展有效处置，包括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故障恢复时间＜30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可按平日工时2倍计算紧急加班工时，并根据事后故障处置报告中人力投入情况据实核算工时，否则不予记录工时。

（二）动态调配要求

1.供应商能够在组建本地运维团队的基础上，提供弹性人力资源池，承诺高峰期和重保期可调配人力大于常规需求人力，低峰期可调配人力不少于常规需求人力的60%。弹性人力资源既包括在高峰期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来实现额外投入人力，也包括在低峰期削减人员数量或调整工作时间来节约人力成本。

2.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标准可以向下兼容、不可向上兼容，例如高级技术人员可以处置中级或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初级技术人员不能代替高级或中级技术人员处理相关工作。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 供应商投入的同级别动态人力资源，包括常规工时与额外工时，分类小计应不少于项目采购内容所列各级别所需工时合计数，全部类别合计应不少于项目采购内容所列的需求工时数总量。

4.供应商需提交提供动态人力资源核实方案，应满足采购人核查在岗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时长需求，每月需提交实际投入运维工作人力资源报告，报告应包括当月实际投入的常规工时、加班工时、重保工时、紧急工时、高峰工时等核算数据。

5.供应商不得虚报工时，若采购人发现虚假工时记录，按虚报工时的3倍扣除工时数据。若供应商没有建立动态人力资源池，在高峰期或重保期未达承诺人力，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按缺岗工时的2倍扣除工时数据。

五、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组建运维团队，提供运维支持服务，在采购人运维统筹机制下开展工作，提供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配套的内部支持体系，以确保现场支持工作有效进行，保证服务质量。

按照总局和市局的要求，供应商对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可能发生的异常做到科学预判，对已经发生的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对已经解决的问题做到分析总结。

（二）“金四”配套软件基础环境

1 基础环境检查及修复

每天进行5次巡检，巡检要求1人巡检1人复检，巡检内容包含专网、互联网云哨，天巡，常用组件情况等，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要形成文字报告发送给项目负责人，1类问题要由项目负责人及时汇报给局方负责人。针对每日巡检及总局下发的巡检公告中的告警问题进行处理，要求1类告警问题当天清零，其它类告警问题2天内完成分析归类，按步进行清零操作。

2 磁盘容量检查及清理

按照规则编制定时数据清理脚本，对占用磁盘过大的云平台容器进行定期清理；手工对磁盘占用过大的云平台物理机进行日志类数据、垃圾类数据进行清理。每日将清理结果上报局方负责人。

3 版本升级

对总局下发的版本升级物料包进行下载，并上传到对应的跳板机，解压并进行验证。在业务不繁忙时段进行总局下发的云平台版本升级。对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正，无法及时修正的联系腾讯工程师处理。升级结束后形成升级报告上报局方负责人。

4配置项优化

对总局下发的组件配置检查项进行对应的检查，按照SOP文档中的内容进行对应优化，检查优化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结果上报局方负责人。

5 故障处理

处理金四基础环境发生的硬件、软件故障，详细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和解决方案，确保故障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还要对故障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根本原因，防止类似故障再次发生。问题处理过程及时与局方负责人沟通。

处理总局监控发现的问题及下发的多云工单。多云工单在1小时内受理，24小时内处理并反馈。

6 安全加固

配合天津市税务局开展本项目系统安全加固，包括漏洞修复、基线安全配置、高危端口修改、弱口令清理等。配合天津市税务局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安全性评估、渗透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审计等安全检查和安全审计工作，包括人员访谈，提供资产信息，根据报告进行问题整改和复测等。

7 其他

整理“金四”配套软件相关资料，并录入一帐式进行管理。

处理日常业务工作和部署工作中遇到的软件基础环境出现报错或业务中断等问题。

处理局方安排的其他云平台相关工作。

按照天津市税务局实际需要，在每季度大征期、国家重要节日活动期间，在天津市税务局统一指挥下开展7×24小时重保值守工作，开展本项目系统相关安全保障检查、安全保障监控和安全保障响应，及时开展系统问题处置和安全加固。

系统可用性低于50%或出现业务功能阻断问题，未能在0.5小时内解决的，按以下标准扣除合同应付款项。运行故障在0.5小时≤持续时间＜4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4小时≤持续时间＜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持续时间≥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0%；合同执行期内，出现3次（含）及以上上述情况，扣除合同总额的30%，并按照相关流程对乙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

（三）数据链路

1 数据链路搭建与配置

使用DSG、kafka、cdc等工具设计并部署数据同步方案，覆盖全量及增量同步需求。总计已对接15个内部系统：核心征管、税库银、外部交换、决策一包、决策二包、电子抵账、社保费、内控、实名办税、税控、税智撑、多云平台、慧办平台、可信、新电局；DSG共计搭建50多条链路,实现8000多张表的数据同步。CDC共计搭建27条链路,实现12000多张表的数据同步。配置源端（如MySQL、Oracle等数据库）与目标端（如Kafka、Ckafka、数据仓库）的同步规则，包括表映射、字段转换、数据过滤等。

2 日常运维与监控

每日进行链路巡检,监控数据同步任务状态，通过DSG和CDC控制台监控同步延迟、吞吐量、错误日志、错误表等关键指标,确保链路正常运行；每月初对DSG和CDC链路服务器进行月健康检查；每月末配合发票系统,进行发票除灰操作；每月末配合其他内部系统,进行新增链路、链路添加表、删除表及数据过滤操作；将链路纳入数据治理的链路监控，开展实时的可视化监控，缩短问题处理时效。

3 故障恢复及优化改进

快速响应数据链路故障（如链路挂起、数据不一致等），通过DSG和CDC后台日志定位问题（如网络异常、源端变更、目标端写入失败等）,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并进行数据补发、重传等操作。优化链路同步任务性能，调整系统参数、并发参数等，提升数据同步效率与资源利用率。根据客户需求,对链路所在服务器进行漏洞修复（如操作系统内核版本升级等）。

4 数据质量及一致性保障

定期执行数据一致性校验（如比对源端与目标端数据量、关键字段值），使用数据比对工具或自定义脚本检测差异。在数据治理系统上进行配置(如数据对账和结构对账)，根据对账结果预估风险、锁定问题，推动标准化数据同步规范，提升整体数据链路质量。

5 本地特色业务

根据业务需求，搭建其他特色链路，进行数据准确性测试和验证。

5.3 高峰运维

当系统处于业务繁忙高峰期，如征期高峰（征期最后2天）、月末升级和月结初始化（每月最后2天）等，需根据天津市税务局要求，额外动态增加人力资源，确保按时完成业务和技术运维需求。

5.4 征期值守

按照天津市税务局实际需要，在每季度大征期以外的普通征期内，在天津市税务局统一指挥下开展7×8小时征期值守工作，开展本项目系统相关安全保障检查、安全保障监控和安全保障响应，及时开展系统问题处置和安全加固。

征期值守期间，运维人员应按时完成系统健康巡检，关注系统可用性监控和自动化拨测告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在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根据天津市税务局实际需要，对系统开展业务和技术支持。当系统在非工作时间突发紧急故障，能够开展有效处置，包括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故障恢复时间＜30分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响应时间≤3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

（四）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当是供应商的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与供应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对于拟购买的驻场运维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高级岗位人员需满足资质：本科以下学历工作5年及以上，或本科学历工作3年及以上，或硕士学历工作2年及以上，或博士学历工作1年及以上；且从事信息化行业3年及以上（博士学历可放宽到1年及以上，硕士学历可放宽到2年及以上）。

中级岗位人员需满足资质：本科以下学历工作3年及以上，或本科学历工作2年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工作1年及以上；且从事信息化行业2年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1年及以上）。

其他岗位人员资质要求与高级岗位人员一致，需满足加班、重保、高峰、紧急等工作要求，运维厂商可从现有岗位人员中动态调配人力资源。

（五）岗位分类需求明细

合计购买不少于10000工时的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6个月的服务期

1. 运维高级岗：投入工作量不少于6000工时，开展平日运维工作，需满足高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2. 运维中级岗：投入工作量不少于2000工时，开展平日运维工作，需满足中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3. 运维其他岗：投入工作量不少于2000工时，开展值班、重保、高峰、紧急等运维工作，需满足高级技术人员资质要求。

（六）岗位管理保障要求

1.运维人员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运维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应保证运维人员常驻采购人，并能完全胜任本项目所含各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2.供应商须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运维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须提前做好人力储备,如运维人员合同到期或申请离职，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立即从技术支持单位后备人员库中经考核，选拔出合格运维人员进行工作熟悉和交接，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正式更换前，供应商需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报采购人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调整，人员交接过程应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如果因供应商无法保证人员的连续性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从费用中扣除。

3.运维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熟悉本系统相关业务域。具有一定的问题分析能力，能够及时准确的定位问题。

4.运维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5.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出勤、着装、安全等管理规定。在派驻期间，遵守采购人的工作作息时间，同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工作需要的时候进行加班。

6.遇有疑难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协调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7.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对采购人负责，按照授权进行工作，不得从事不在授权内的工作内容。因供应商派出的运维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8.供应商和运维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其它工作。

（七）人员动态管理

供应商应合理准确估算本项目工作量，做好工作量冗余和动态调整计划。通过建立基于工时的弹性运维体系，实现人员动态调配，保障高峰期服务质量，降低平峰期资源冗余成本，涵盖所有业务和技术运维工作。

1.供应商能够在组建本地运维团队的基础上，提供弹性人力资源池，承诺高峰期和重保期可调配人力大于常规需求人力，低峰期可调配人力不少于常规需求人力的60%。弹性人力资源既包括在高峰期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来实现额外投入人力，也包括在低峰期削减人员数量或调整工作时间来节约人力成本。

2.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标准可以向下兼容、不可向上兼容，例如高级技术人员可以处置中级或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初级技术人员不能代替高级或中级技术人员处理相关工作。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3.供应商投入的高中低级别动态人力资源，包括常规工时与额外工时，合计应不少于项目采购内容所列的需求人月数总量。

4.供应商需提交提供动态人力资源核实方案，应满足采购人核查在岗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时长需求，每月需提交实际投入运维工作人力资源报告，报告应包括当月实际投入的常规工时、加班工时、重保工时、紧急工时、高峰工时等核算数据，采购人可通过第三方打卡记录、堡垒机在线时长等工具对报告数据进行核验，由双方共同对报告中工作量进行确认。

5.供应商不得虚报工时，若采购人发现虚假工时记录，按虚报工时的3倍扣除工时数据。若供应商没有建立动态人力资源池，在高峰期或重保期未达承诺人力，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按缺岗工时的2倍扣除工时数据。

（八）管理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本项目业务管控、架构管控、项目管控的要求。

2、供应商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借助工程管理工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提供和使用项目管理工具，当采购人要求时，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约定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工具时，供应商各阶段产出物采用特殊格式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打开、编译、运行、修改、打印等工具。供应商应合法取得相关工具的版权、知识产权或授权供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不论供应商是否进行明细报价都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对工具额外付费。若发生版权、知识产权或授权纠纷，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技术、运维力量配置及工作量单价。

5、在项目实施工程中，采购人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工作量的情况下调整项目运维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对此不再额外付费。

6、供应商应合理准确估算本项目工作量，做好工作量冗余和动态调整计划。通过建立基于工时的弹性运维体系，实现人员动态调配，保障高峰期服务质量，降低平峰期资源冗余成本，涵盖所有业务和技术运维工作。

供应商能够在组建本地运维团队的基础上，提供弹性人力资源池，承诺高峰期和重保期可调配人力大于常规需求人力，低峰期可调配人力不少于常规需求人力的60%。弹性人力资源既包括在高峰期增加人员数量或延长工作时间来实现额外投入人力，也包括在低峰期削减人员数量或调整工作时间来节约人力成本。

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标准可以向下兼容、不可向上兼容，例如高级技术人员可以处置中级或初级技术人员工作，初级技术人员不能代替高级或中级技术人员处理相关工作。供应商动态调配人力资源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和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投入的高中低级别动态人力资源，包括常规工时与额外工时，合计应不少于项目采购内容所列的需求人月数总量。

供应商需提交提供动态人力资源核实方案，应满足采购人核查在岗人员数量和实际工作时长需求，每月需提交实际投入运维工作人力资源报告，报告应包括当月实际投入的常规工时、加班工时、重保工时、紧急工时、高峰工时等核算数据，采购人可通过第三方打卡记录、堡垒机在线时长等工具对报告数据进行核验，由双方共同对报告中工作量进行确认。

供应商不得虚报工时，若采购人发现虚假工时记录，按虚报工时的3倍扣除工时数据。若供应商没有建立动态人力资源池，在高峰期或重保期未达承诺人力，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按缺岗工时的2倍扣除工时数据。

（九）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网络安全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供应商保密协议书和技术支持人员保密承诺书。

2.供应商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劳动合同、社保和个税缴纳凭证等材料，提交信息备案表。

3.供应商负责派驻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胜任、资格条件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敏感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4.对“保密责任”落实不严格、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按照合同中“其他终止合同情况”条款执行，并依照相关法律等规定进行追责。

（十）知识转移要求

1.根据系统问题处理层级建立运维知识库，将业务知识、操作知识、常见问题、重大紧急事件、故障解决方案等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形成相关知识存入运行维护知识库，制作文字文档、音视频教程和培训资料，以供采购人使用。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补充其它需要知识转移要求。

（十一）风险管控要求

1.风险管控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和流程；加强项目团队人员管理，制定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建立项目实施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系统运行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2.风险管控具体要求

（1）风险管控内容要求

一是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二是管控运维风险：加强监控预警和安全防护，规范运维操作流程，避免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事故。

（2）风险管控时间要求

签署合同后立即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确定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已评估的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新风险；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尽快实施。

（3）风险管控形式要求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明确风险管理目标、范围和责任人；建立风险管理组织，确保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制定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等环节。

（十二）履约验收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第1次验收 | 项目工作进度或时间进度达到50%左右时进行阶段性验收 |
| 第2次验收 | 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终期验收 |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采购人、供应商和第三方验收公司等共同参与。

2.供应商在满足验收条件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相关产出物，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项目验收。

3.以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工作主要交付物、项目验收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

（十三）其他要求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严格控制运维人员处理内部文件、获取税务数据的范围和权限，包括不得随意将携带的电脑和移动存储介质接入税务专网。

3.严格内外网管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从内网拷贝并向外携带办公区数据、文档、程序等信息资源，确因工作需要，须填写申请，报主管应用系统负责人审批，并经运维支持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相关操作。外网的数据进入内网，必须在指定计算机上，并进行严格检查杀毒后，方可进入内网，避免将病毒或木马等带入。

4.办公区计算机设备使用和安全要求严格遵循天津市相关规范。未经允许不得在公用计算机上保留各类工作文档及数据。办公区外网计算机需安装指定系统及防毒软件等必要软件，严禁接入办公区内网，不得保留与工作有关的文档、图片等电子文件，因工作需要上传下载的文件须及时删除。外网计算机统一配发使用账号，使用后需注销用户。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发现违规操作，30分钟内未主动上报采购单位的，给予警告，并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2.供应商在运行维护中出现巡检不及时、不到位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合同生效期间累计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供应商负责运维业务系统出现运行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将根据故障频率和恢复时间（故障频率和持续时间判定以采购人通报为准），扣除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的金额。运行故障频繁造成全年系统可用性低于99%，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4小时≤持续时间＜8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运行故障8小时≤持续时间＜12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运行故障持续时间≥12小时的，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隐瞒故障、篡改监控数据和系统日志，按次扣除合同总价款5%的金额。”

廉政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供应商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供应商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采购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信守承诺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A）提交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自觉接受监管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有权举报、反馈采购人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格式详见附件A），提交采购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违约责任要求

1.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评审过程中被认定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软件供纳税人使用的，以及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2.供应商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3.供应商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以及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4.供应商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的，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失信行为的，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5.供应商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经相关部门分析研判，按照规定认定供应商失信行为，并将其失信行为报送税务总局网信办。

知识产权要求

1.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天津市税务局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A：

**税务信息化服务商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发生，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坚持廉洁从业、诚信经营的原则。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维护良好的政商关系。

二、杜绝商业贿赂。加强内部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均不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三）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四）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五）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六）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规范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项目质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在合作过程中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虚报成本或谋取私利。

四、公开透明合作。我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税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构的全程监督，并积极配合任何有关廉洁从业的调查工作。

五、严格内部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廉洁教育，确保员工知晓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要求；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监督；对于违反廉洁承诺的员工，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积极参与监督。在税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任何违纪违法行为，将如实反馈问题和意见。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税务信息化廉政情况反馈书**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名称（编号）** | XXX税务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
| **服务商名称** | XXX公司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  职务：   电话：123-4567890 |
| **项目情况概述** |  |
| **廉洁承诺履行情况** | |
| **反馈项** | 反馈内容 |
| **杜绝商业贿赂** | 向税务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宴请、娱乐活动情况。 |
| **规范经营活动** |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 |
| **公开透明合作**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信息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
| **税务人员履职期间廉政情况** | |
| **税务人员履职过程存在违纪违规行为** | 否 |
| 是（说明具体情况） |
|

提交单位（盖章）：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账 号： 。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留存 份，供方留存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时间：20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应答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三）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类型 |
| 1 |  |  |
| 2 |  |  |
| 3 |  |  |

上表未填写的，视为不存在第（六）条所列情形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2-1：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等系统运行维护 | 1项 |  | 服务期6个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等系统运行维护 |  | 1项 |  |
| 其中 | | | | |
| **分项名称** |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须与附件3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  |  |  |
| 2.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方案等**

**附件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